

附件 3

##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公示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第十六条工作要求，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予以公示。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

2023 年，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根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见附件表格。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机关纪委反映。

联系人：周亚京，联系电话：82181379。

附件：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细表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4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部门	被拖欠单位 位名称	拖欠单位 名称	拖欠单位性 质	合同(项目)名称	拖欠总额(万元)	逾期未支付原 因	备 注
1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 染防治管理中心	无						